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表决监事人数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